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信用办〔2019〕1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我省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信用办：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人民银行办公厅共同印发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 号）等文件精神，建立信用修复培训长效机制，在 2018 年成功举办多场失信企业法人代表信用修复培训基础上，省信用办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我省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专项行动方案》，在征询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时间进行专题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市于 4 月 12 日前向省信用办报送工作计划和经费

预算，省信用办将于8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拨付。

联系人：陆建，电话（传真）：025—83391100。

附件：关于深入推进我省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专项行动方案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司、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关于深入推进我省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 号）要求，进一步建立我省失信个人、失信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信用修复培训制度，组织各级信用管理部门开展对辖区内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工作，促使失信主体提升信用意识、加快整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拓宽信用修复渠道，提高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的积极性，在 2018 年组织各市信用办全面举办失信企业法人代表信用修复培训班的基础上，今年我省将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深入推进我省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培训目的与培训方式

（一）培训目的

建立信用修复培训长效机制，宣讲失信联合惩戒的法规政策以及信用修复方式、程序，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加快整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通过培训摸清失信黑名单企业的情况，包括失信行为产生原因、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满足信用修复的条件等；辅导符合信用修复

条件并有信用修复意愿的企业通过信用修复退出黑名单，最终达到尽快降低我省黑名单企业数量的目的。

（二）培训方式

由各级信用管理部门组织，失信企业和失信认定部门相关人员参加，第三方机构承办，培训班以50-100家企业规模为宜，每场培训班计划安排一天时间。采用宣讲辅导、专题授课、现场对接、交流咨询、测试评估等多种方式相结合，通过对全省失信企业的地区、行业分布情况以及修复可能性、自愿性等分析，以县区为单位搭建信用修复培训平台（数量少的可以市为单位），组织辖区内需要培训的失信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参加培训。

各级信用办负责辖区内信用修复培训的组织领导、印发培训方案，对失信认定部门提出工作要求、积极支持配合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工作，并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价等。

失信认定部门负责摸清本部门认定的失信企业情况、明确信用修复标准和条件、及时通知失信企业参加培训；与失信企业负责人开展现场对接、提出信用修复的整改期限、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失信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查阅失信企业提交的信用报告、受理黑名单企业提出的退出申请、以及对黑名单整改情况的检查等。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培训计划，包括组织认定部门与失信企业的对接、推选合格培训讲

师、搭建信用修复培训平台、现场宣贯信用政策文件、参与信用修复双方交流、组织信用修复企业有关人员考试、辅导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协助企业制作信用承诺（统一模板）、评估信用修复情况、出具第三方信用报告（统一模板）、跟踪失信主体行为、进行后续信用调查等。

失信企业要积极参加信用修复培训、与认定部门展开面对面交流、了解信用修复过程与程序、参加信用修复培训考试、接受第三方考核与调查、主动做出信用承诺、提交主体信用报告、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积极主动提出修复申请、加强自身信用管理等。

二、培训对象与师资

（一）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各类失信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培训师资

考虑到目前信用修复培训师资的实际情况和现有的培训效果、以及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计划以优秀的信用服务机构的骨干力量为主，有关失信和黑名单认定部门、市县信用办或信用中心力量为辅，共同组成信用修复师资讲师团。

省信用办组织讲师团集中学习、消化有关信用修复的文件，分工编写培训教材，内容包括信用政策解读、信用修复知识、信用修复流程、修复案例剖析、企业自身信用建设、以及相关防控信用风险知识等。

为保证培训质量和修复效果,培训计划要求做到“七个统

一”：在组建培训讲师团的基础上，统一培训方案、统一培训师资、统一培训教材、统一典型案例、统一考核要求、统一信用承诺格式、统一信用报告模板。

三、培训操作流程

根据国家发改委连主任提出的“纠失信——做承诺——受培训——入监管——提报告——受辅导——行公益”七种修复方式，结合江苏省现存失信主体（黑名单）状况，本次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培训工作开展思路和步骤如下：

第一步，明确培训对象。对所有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可能性分析，建立失信档案（一企一档）。在对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可能性分析的基础上，对信用修复可能性较大、企业自愿性较强的的企业分门别类、按地域及行业分布情况进行分类统计。首先，为每家企业建立失信行为档案（失信档案模板见附件4），通过“一企一档”的方式摸清每个失信企业的具体情况；其次，对所有失信主体（黑名单）进行分类梳理，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或通过各种途径均无法找到的企业归为一类，不在此次培训范围。对于有信用修复需求和暂时没有需求但有修复意向的黑名单，作为重点培训对象，可以考虑通过行政手段强制参加培训，并对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进行引导，帮助其尽快退出黑名单，对有需求意向但不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只做信用修复培训，防止失信行为再次发生。最后，以注册地为依据，对失信主体地域和行业分布情况进行统计，根据失信主体地域分布情况和培训目标及要求，以

区县为单位开展小班化培训，搭建信用修复交流平台，具体开设班次和场次由各地、各部门参训企业总量决定。

第二步，实施培训对接。组织失信主体与认定部门的对接培训。由省信用办选取一批优秀的第三方机构，对所有选中的机构进行统一师资培训，编制培训教材，并给培训合格的第三方机构分配培训名单。以县区为单位，由第三方机构搭建失信企业修复培训平台，组织失信主体和认定部门进行现场对接，宣讲信用修复相关政策文件，并对失信企业进行培训效果的检测与考核，引导企业进行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报告。

第三步，推动整改修复。对参加培训的失信主体后续整改与修复工作进行持续跟踪。在督促失信主体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时应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对信用修复后的主体进行后续跟踪和信用调查，加强对信用修复主体的事后监管。限于培训时间与场地的局限性，针对培训现场没有解决的问题，由失信企业与认定部门在培训后继续对接，第三方机构应确保沟通渠道畅通，继续做好培训工作的“牵线人”。对有申请退出黑名单需求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对退出黑名单后的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继续关注，如有异常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汇报，提交信用跟踪报告。

四、培训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

文件规定和要求，此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国家及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政策。重点宣讲已经出台、及拟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及红黑名单管理的相关文件，包括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政策、红黑名单认定办法、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相关规定及措施等。

（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及其对各类主体的影响。集中讲解国家和省市已经开展和即将开展的联合惩戒措施及对企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向培训对象解读信用联合惩戒如何增加失信成本，失信主体应该如何避免失信行为，并对一些企业容易忽视的制度条款和规则细则进行讲解，用真实的失信约束案例给参会企业代表介绍失信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信用修复的具体条件、标准和流程。讲解我省目前信用修复的具体修复条件、修复方式和修复途径，告知企业哪些失信行为是可以修复的范畴、哪些失信行为明确不准修复以及具体的修复程序、标准和详细步骤。

（四）剖析失信典型案例。介绍环保、税务、住建、交通、法院、市场监管等重点失信行业和领域典型案例，对案例进行现场剖析，并针对已成功进行信用修复的主体在信用修复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和疑问进行现场提醒、解答和指导，鼓励黑名单主体申请信用修复，退出黑名单范围。

（五）讲解行业/专业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及配套措施。解读相关领域联合奖惩和备忘录相关内容，讲解各项限制性措施适用范围。辅导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完善内部信用

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维护自身形象、防止失信行为再次发生。

（六）分行业进行信用管理辅导咨询与现场对接。组织失信企业与认定部门就信用修复各个环节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对接，并对会后失信主体的整改情况和对接情况进行跟踪。

五、考核和评估

培训全程需记录学时。结束后，失信企业代表在培训结束后均需要通过信用修复培训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由县区信用办、认定部门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联合盖章的结业证书，作为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凭证。现场统一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并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公开，承诺依法诚信经营，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将依法接受相关联合惩戒措施。通过一系列整改和复核，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并退出黑名单的，由原认定部门作出退出黑名单决定，信用管理部门将其从“信用中国（江苏）”、联合奖惩系统等平台上撤除并上报“信用中国”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六、第三方机构的监督与考核

第三方机构是信用修复培训的具体执行者。为确保第三方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公平地做好相关服务，省信用办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与考核：

第一，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资格选择上，严格门槛标准、严格公开选拔，优先选择省内工商注册、省市信用办备

案、正常年检合格、业务达到一定规模、专业结构合理、人员保持稳定的信用服务机构。

第二，开展培训工作前进行公开信用承诺，要求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签署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在整个培训过程中认真负责、独立公正，相关承诺内容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三，建立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工作考核评估制度，省信用办将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培训工作制定考核标准和要求，设计一套培训效果考评指标体系，内容包括：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讲师能力水平评判、前期准备工作、培训计划方案、失信企业的详细分析、现场培训效果反馈、失信认定部门的评价、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培训对象考试成绩、第三方信用报告质量、参加培训后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数、培训前后黑名单主体减少量、以及对申请退出黑名单企业的信用行为跟踪情况等。

附 1：

江苏省 2019 年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培训计划表

	认定部门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负责人	联系方式
XX 县	人社部门	人社领域失信企业			
	安监部门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企业			
	工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失信企业			
	住建部门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企业			
	税务部门	重大税收失信企业			
	环保部门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企业			
	商务部门	商务领域失信企业			
	……	……			

附 2：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 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XX，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因 XX 事由，被 XX 市（区）XX 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罚依据和文号为 XX。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并通过考核。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即日起 XX 天内完成失信行为修正，并配合失信治理监管机构完成失信治理确认和信用修复确认，在失信行为治理期间不产生新的失信记录；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自觉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本人）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3：

企业信用修复报告概要模板

<table>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4">1 企业法人、2 事业单位、3 社会团体、4 个体工商</td></tr>
<tr><td>社会法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培训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黑名单认定部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行政处罚书文号</td></tr>
<tr><td>失信记录标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行政处罚日期</td></tr>
<tr><td>失信行为简要概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整改和消除不良影响情况</td><td colspan="4">详细写明申请人在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影响方面所做工作，可一并写明参加志愿服务，慈善捐款等良好行为</td></tr>
<tr><td>证明材料</td><td colspan="4">写明已提交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以附件形式上传或书面递交地方信用办，此处仅写明已提交的材料明细)</td></tr>
<tr><td rowspan="3">认定部门修复意见</td><td colspan="2">信用修复资料认定</td><td colspan="2">申请人所申请修复事项是否属于可信用修复范围</td></tr>
<tr><td colspan="2">诚信约谈及整改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修复决定</td><td colspan="2">是否同意信用修复并撤销其申请信息的公示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第三方培训
机构意见</td><td>培训考试成绩</td><td></td></tr>
<tr><td>培训机构意见</td><td>机构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修复结论</td><td colspan="2">本企业已经完成了信用修复培训，做出了信用承诺，提交了信用报告，完成了失信行为整改，消除了社会不良影响，同意修复。</td></tr>
<tr><td>复核意见</td><td colspan="2">信用管理部门（各级信用办）对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认定部门出具的信用修复决定书进行复审，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并完成全部修复流程的，撤销相关信息在“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正式《信用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附 4：

失信企业档案模板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		存续状态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失信行为简况			
信息报送机关/认定机关			
纳入黑名单理由			
执法部门			
处罚结果			
案件性质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法律依据及文号			
处罚决定书 ID			
有效处罚截止日期			
入库时间			
公示期			
信用修复意向			